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大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深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填错,将限售流通股西部证券填入了非限售流通股大股东中,现做如下更正: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大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持股数量	增减持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钱文龙	-10,000,000	62,461,861	16.55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陈瀚海	32,382,739	32,382,739	8.58	32,382,739	无	境内自然人
廖进文	-6,000,000	28,264,902	7.49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钱志伟	-6,000,000	28,264,902	7.49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陈海东	3,636,209	8,457,661	2.24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202,060	4,500,000	1.19	0	无	未知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大升-汇升定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82,951	4,182,951	1.11	4,182,951	无	未知
徐群	0	3,508,900	0.97	700,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市中融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9,405	3,299,405	0.87	3,299,405	无	未知
武汉中科	2,734,173	2,734,173	0.72	2,734,173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钱文龙	62,461,861	人民币普通股				
廖进文	28,264,902	人民币普通股				
钱志伟	28,264,902	人民币普通股				
钱志伟	8,457,661	人民币普通股				
陈瀚海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群	3,5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永亮	2,589,218	人民币普通股				
倪雪峰	1,975,292	人民币普通股				
黄春洪?	1,973,86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文虎	1,949,202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大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钱文龙和黄春洪是关联关系,其他上述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9 鹿港科技 2015/4/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第二项议案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第三项议案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部做成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做如下更正: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修改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审计报告及内部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3月2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大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至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审计报告及内部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新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变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1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变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1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2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1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定2015年3月31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因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资料准备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15),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报》上。
现因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在2015年4月1日披露年报,经公司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向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鹿港科技2014年收购世纪长龙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做出的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存管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二)利润承诺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按照同期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委托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40日内完成。若经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廖进文、陈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瀚融之外的其他股东承担,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数×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取零值,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计算期末鹿港科技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前累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所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前累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3.利润补偿的时间安排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股权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质押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鹿港科技。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需先采取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采取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大股东股东大会公告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鹿港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授权,将相关授权通知鹿港科技。上述现金补偿金额以实际支付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四、兴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世纪长龙2014年度财务决算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审计,经审计的世纪长龙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10.09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苏证公【2015】第1177),江苏公证认为,鹿港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
四、兴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世纪长龙2014年度财务决算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审计,经审计的世纪长龙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10.09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苏证公【2015】第1177),江苏公证认为,鹿港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世纪长龙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一、标的资产涉及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存管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二)利润承诺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按照同期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委托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40日内完成。若经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廖进文、陈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瀚融之外的其他股东承担,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数×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取零值,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计算期末鹿港科技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前累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所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前累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3.利润补偿的时间安排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股权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质押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鹿港科技。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需先采取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采取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大股东股东大会公告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鹿港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授权,将相关授权通知鹿港科技。上述现金补偿金额以实际支付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四、兴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世纪长龙2014年度财务决算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审计,经审计的世纪长龙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10.09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苏证公【2015】第1177),江苏公证认为,鹿港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世纪长龙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一、标的资产涉及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存管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二)利润承诺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按照同期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委托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40日内完成。若经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廖进文、陈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瀚融之外的其他股东承担,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数×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取零值,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计算期末鹿港科技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前累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所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前累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3.利润补偿的时间安排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股权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质押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鹿港科技。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需先采取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采取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大股东股东大会公告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鹿港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授权,将相关授权通知鹿港科技。上述现金补偿金额以实际支付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四、兴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世纪长龙2014年度财务决算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审计,经审计的世纪长龙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10.09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苏证公【2015】第1177),江苏公证认为,鹿港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世纪长龙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一、标的资产涉及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存管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二)利润承诺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按照同期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委托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40日内完成。若经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廖进文、陈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瀚融之外的其他股东承担,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数×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取零值,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计算期末鹿港科技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